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75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許順武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錯聚工業有限公司
間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參拾
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
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
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
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
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
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
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
參照）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
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
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
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
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參照最高法
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）。末按和解
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

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；第84條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提起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4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勞上字第30號繫屬在案，前開案件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2號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三項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受裁定人即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6,348,867元，嗣減縮為4,452,089元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應以4,452,089元計算第一審裁判費即45,154元；第二審原告上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452,0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731元。本件係於第二審程序調解成立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從而，受裁定人即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67,731元【計算式：45,154+67,731×1/3=67,731】，並由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信 昌